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于真
電話：06-7000818分機99752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ycchi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31017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113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及臺南市113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各1份 (1017742H3B_ATTCH3.pdf、1017742H3B_ATTCH4.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113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
及「臺南市113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各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605號函辦理。

二、本競賽採「第一階段—初審」、「第二階段—複審及成果發表」二階段方式辦理，競賽資訊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國小組：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三到六年級學生。
- 2、國中組：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
- 3、本競賽為組隊報名參加，每組限2至6人，不受理個人組隊報名。指導教師及管理人員限任教於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理（課）教師或



實習老師。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最多2人，管理人員最多1人。報名須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受理個別作品單獨報名。得跨校組隊，以報名學校為代表學校。

- 4、報名類別：分為「數學自然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兩類，如同時報名兩類均通過初審，而有複審發表時間撞期之情形，應由所屬學校代表於複審發表序抽籤當天自行與其他學校協調妥處。

(二)初審：

- 1、報名：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以學校為單位，由各校承辦人員至競賽報名網站(<https://istudy.tn.edu.tw>)統一報名。報名後各校參賽團隊始得上傳資料，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依限完成報名。
- 2、資料繳交：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電子檔以上傳時間為準。電子檔上傳與紙本資料郵寄均需於期限內完成，任一項資料須於9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補件完成，若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有缺漏，交審查委員酌予扣分。
 - (1)電子檔上傳：由各參賽團隊隊長(第一作者)或1位指導老師/承辦人至競賽報名網站(<https://istudy.tn.edu.tw>)登入並上傳。
 - (2)紙本資料寄送：請以學校為單位，由各校承辦人員統一郵寄至承辦學校(國小組為建興國中，國中組



為永福國小)，以郵戳為憑（採親自送達方式者，
國小組須於期限內經建興國中輔導室簽收為憑，國
中組須於期限內經永福國小輔導室簽收為憑）。

(三)複審及成果發表：

- 1、資料繳交：由各參賽團隊隊長(第一作者)或1位指導老師/承辦人上傳至競賽報名網站(<https://istudy.tn.edu.tw>)。口頭發表簡報電子檔上傳期限自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截止，以上傳時間為準，逾繳交期限後不再接受更改，口頭發表當天不接受更換簡報檔。
- 2、口頭發表：國小組訂於113年11月9日(星期六)假建興國中舉行，國中組訂於113年11月10日(星期日)假永福國小舉行。

(四)頒獎典禮訂於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建興國中辦理。

三、詳細競賽內容、格式規範及競賽期程等，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幼教育科

